

新政发〔2021〕9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 支持政策(2021—2023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新洲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支持政策(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0日

新洲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支持政策

(2021—2023 年)

为激活旅游发展要素,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一)支持编制旅游规划。鼓励景(园)区编制旅游规划,对编制旅游规划且通过市区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的街镇、中心村和在区内投资旅游项目的企业,按旅游规划实际编制费用的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

(二)支持旅游服务系统建设。对符合国家一级、二级、三级标准的旅游集散中心,建成后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正式运营后,给予三年的运营补贴,其中第一年分别补贴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照第一年额度的80%和50%给予补贴。对景区新建的游客服务中心,按建安成本的30%给予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鼓励发展智慧旅游。支持智慧旅游示范点建设,对获评市级以上示范景区、示范饭店(酒店)、示范旅行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照其投资总额的30%,分别给予不超过200万元、15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接入区级及以上智慧旅游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平台等数字政府共享平台的智慧系统,按建设投资的

50%进行补贴。示范景区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示范饭店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示范旅行社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支持开通新洲“景区直通车”。鼓励开设“景区直通车”线路,每条线路两班车运营,前三年可给予每年每台车一次性运营补贴10万元。

(五)支持提升旅游厕所管理水平。经省、市主管部门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评定的A级旅游厕所,在旅游厕所管理年度考核中获90分以上的,对3A、2A、1A级别的旅游厕所,每年每座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奖励。

(六)支持景(园)区停车场和道路建设。对景(园)区新建的停车场、干道、游步道予以补贴。生态停车场70元/㎡,补贴总额不超过40万元;符合用地规划条件的硬化停车场70元/㎡,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景(园)区内部游步道按投资额的30%予以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40万元。鼓励景(园)区内干道提档升级,旅游特色明显,按项目总投资的50%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七)支持景(园)区外公共停车场和抵达景区交通干道建设。对景(园)区外新建的公共停车场、抵达景区交通干道予以奖补。生态停车场70元/㎡,补贴总额不超过40万元;符合用地规划条件的硬化停车场70元/㎡,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新建抵达景区交通主干道的道路,按总投资额50%进行奖补。

(八)支持旅游标识系统建设。对在主要交通干道新建旅游引导标志,按投资总额的50%给予补贴;对景区内新建的智慧旅

游导游系统按投资总额的 50% 给予补贴；对景区内新建的旅游导识系统按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补贴。

(九)鼓励村集体、企业发展旅游民宿。对新评定达到《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的三星级民宿、四星级民宿、五星级民宿,按使用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补贴,总额不超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补不针对个人);对新评定达到《湖北省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的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

二、支持创建旅游品牌

(十)支持旅游度假区建设。对 2021 年以来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

(十一)支持 A 级旅游景区建设。对 2021 年以来获批国家 5A 级、4A 级、3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

(十二)支持旅游饭店建设。对 2021 年以来获评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200 万元;对获评为绿色景区、绿色饭店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评定的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十三)支持旅游名街镇、名村建设。鼓励创建国家级历史文化或旅游特色名街镇、名中心村、名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个、500 万元/个、300 万元/个;对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名村以及同级别称号的中心村、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个、200

万元/个;对成功创建市级旅游名村等以及同级别称号的中心村、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个、100 万元/个。

(十四)支持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对 2021 年以来获评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十五)支持示范研学旅游基(营)地建设。对 2021 年以来获评国家级示范研学基地、省级示范研学基地、市级示范研学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获评国家级示范研学营地、省级示范研学营地、市级示范研学营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十六)支持旅游后备箱工程建设,鼓励支持景区(点)开办旅游特色农产品展示销售店。对获评省级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景区(点)特色农产品展示厅、商店每 1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年奖补 15 万元,50—100 平方米的每年奖补 10 万元,50 平方米以下的每年奖补 5 万元,奖补期为 5 年。

(十七)支持汽车露营地建设。对 2021 年以来获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汽车露营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

(十八)支持旅游商品研发。对在新洲区登记注册的旅游商品企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旅游商品展览或比赛,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0 万元(8 万元、3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

三、支持旅游宣传

(十九)鼓励(景区)举办旅游类会节活动。对举办国家、省、市、区级旅游类会节活动项目,根据评估效果,给予承办单位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

四、保障旅游建设用地

(二十)强化旅游建设用地保障。在编制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时,预留10%规划用于“三乡工程”建设中所需的零星分散配套服务设施。统筹安排旅游发展所需用地,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保障省级旅游重点开发项目、乡村旅游扶贫项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二十一)创新旅游建设用地机制。对旅游景区范围内农用地或未利用地,未改变用途和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仍按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管理。属于自然景观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的,按现用途管理。对景区范围内观景游憩等旅游设施用地,简化审批流程。鼓励企业采取依法流转、租赁等方式取得旅游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山林和土地。鼓励村集体依法出租农村闲置旧宅用于旅游项目,按每平方米100元/年给予奖励,奖补期为5年。

五、支持引进旅游人员

(二十二)鼓励引进旅游饭店管理人员。曾在国内四星级、五星级饭店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连续一年以上,受聘在区内四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工作满一年后,在聘任有效期内按每年每人3万元标准奖励给用人单位,

奖补期为 5 年。

(二十三)鼓励引进旅行社业精英管理人员。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的百强旅行社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连续一年以上,受聘总部在区内的旅行社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工作满一年后,在聘任有效期内按每年每人 3 万元标准奖励给用人单位,奖补期为 5 年。

(二十四)鼓励引进旅游景区精英管理人员。曾在国家 4A 及以上旅游景区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连续一年以上,受聘在区内景区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工作满一年后,在聘任有效期内按每年每人 5 万元标准奖励给用人单位,奖补期为 5 年。

(二十五)鼓励培养引进优秀导游员。对获得国家导游资格证书并持有导游证,在我区从事导游工作的导游员,给予以下一次性奖励:持有国家初级导游资格证书的,给予 3000 元奖励;持有国家中级导游资格证书的,给予 5000 元奖励;持有国家高级导游资格证书的,给予 7000 元奖励;持有国家特级导游资格证书的,给予 10000 元奖励。对获评研学导师,并在我区旅游研学基(营)地从事研学培训工作的,给予以下一次性奖励:获评武汉市服务机构初级研学导师或基(营)地初级研学导师的,给予 5000 元奖励;获评武汉市服务机构中级研学导师或基(营)地中级研学导师的,给予 7000 元奖励;获评武汉市服务机构高级研学导师或基(营)地高级研学导师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六、鼓励扩大客源市场

(二十六)鼓励发展夜游经济。对组织区外团队游客来我区旅游的旅行社企业,停留2天1晚及以上的,按50元/人/晚的标准给予补贴。奖补单个旅行社企业每年总计奖补不超过100万。

本政策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兑现政策,由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并负责解释。区政府相关部门将对旅游支持政策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政策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需对有关政策作出调整的,将依法依规予以评估修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